广安市政府采购领域倾斜照顾本地企业、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行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通过专项整治，集中查处政府采购领域倾斜照顾本地企业、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行为，引导政府采购主体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采购市场秩序，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供保障。

二、整治范围和重点

**（一）整治范围**

2022年1月1日以来启动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整治重点**

1. 倾斜照顾本地企业、不当市场干预行为等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问题；

2. 以注册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经营年限、经营规模、财务指标、产品或服务品牌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

三、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专项整治从2023年12月6日开始到2023年12月15日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自查阶段（12月6日——12月8日）**

市本级采购单位按照整治范围和重点逐一开展自查，填写《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问题表》（见附件），将自查表电子档和签章扫描件于12月8日前发送到邮箱2479965504@qq.com（联系电话0826—2342519），逾期未发送的视为无问题。

各县（市、区）财政局、广安经开区财金局按照整治范围和重点，结合新收到或正在处理的投诉举报案件梳理汇总本级情况，将汇总审核后的《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问题表》电子档和签章扫描件于12月8日前发送到邮箱2479965504@qq.com。

**（二）现场核查阶段（12月8日——12月13日）**

市县两级财政部门根据自查情况结合新收到或正在处理的投诉举报案件，筛选重要问题线索联合开展现场核查。

**（三）处理总结阶段（12月13日——12月15日）**

根据自查和现场核查情况，市县两级财政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处罚（按照法定程序需要较长时间处理的问题依法持续办理），涉及其他问题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县级财政部门应及时形成工作总结报告和典型案例，将电子档和签章扫描件于12月14日前发送到邮箱2479965504@qq.com，典型案例零报送的需另行准备经验交流材料。市财政局收集汇总形成总结报告和典型案例报送财政厅。

四、工作要求

**（一）注重整治实效。**各采购单位要充分认识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开展自查并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县级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统筹做好本次专项整治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附件：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问题表

**附件**

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问题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代理机构**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 | **采购方式** | **预算金额（万元）** | **结果公告发布日期（若有）** | **中标（成交）供应商（若有）** |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若有）** | **问题种类（1.倾斜照顾本地企业、不当市场干预行为等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问题；2.以注册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经营年限、经营规模、财务指标、产品或服务品牌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歧视待遇）** | **问题具体描述** | **处理处罚情况（若有）**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